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0 座、候車椅 60 座」案，補助經費 37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總計 44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6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本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0 座、候車椅 60 座」案，補助經費 372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5 萬元，總計 447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24171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0 座、候車椅 60 座（計畫編號 111KHG06）：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72 萬元，本府自籌 75 萬元。
- 四、本案總經費計 447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372 萬元、本府需另自籌 75 萬元，擬依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372 萬元，歲出：447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2417 1 號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0 座、候車椅 60 座	111KHG06	3,720,000	750,000	4,47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2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3,720,000	750,000	4,47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1241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表1份) (05-高雄市政府_111D2057676-01.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公運計畫「建構候車亭10座及候車椅60座」需求申請書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並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1年8月11日高市監運字第1110080354號函及貴府111年9月16日抽換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1年10月21日前向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該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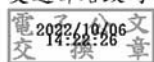


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需求申請書提報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座、候車椅60座

計畫編號	111KHG06
核列經費	372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項目：補助建置一般型候車亭(無動態資訊設備)10座，於每座預算元前提下，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30萬元為上限；補助於無足夠腹地建置車亭之區域設置候車椅6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1萬2,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372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p> <p>(一)一般型候車亭(無動態資訊設備)：</p> <p>溪州國小(北向)、輕軌籬仔內站(凱旋四路)(北向)、五甲新村(南向)、六合夜市(大港埔)(南向)、六合夜市(大港埔)(北向)、育德街口(南向)捷運美麗島(北向)、昭明變電所(南向)、灣子內(岡山)(南向)、前鎮國小(南向)。</p> <p>(二)設置候車椅：</p> <p>正義路(北向)、道明中學(東向)、衛武社區(北向)、內惟(北向)、內惟橋(北向)、龍泉寺(北向)、大順二路(東向)、建工路口(高雄商工)(東向)、鼎山街口(西向)、鼎山街口(東向)、左營南站(南向)、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向)、三多三路(西向)、高速公路口(東向)、義華路口(陽明路)(南向)、覺明路(西向)、昌富街口(北向)、昌富街口(南向)、建工市場(南向)、義華路口(大昌二路)(北向)、義華路口(大昌二路)(南向)、北極殿(左營)(東向)、金鼎路口(南向)、獅湖國小(鼎中路)(南向)、鼎力路(北向)、豐穀宮(進學路口)(北向)、建楠路口(北向)、電力公司(楠梓)(北向)、後勁派出所(南向)、莒光國小(南向)、莒光國小(北向)、捷運後勁站(東向)、金府路口(東向)、廠邊</p>

	<p>三路口(宏平路)(北向)、小港醫院(南向)、水利工作站(北向)、三民國中(東向)、大崎腳路口(南向)、光復路(東向)、瑞隆東路(西向)、鳳天宮(北向)、德民路口(三山街)(南向)、鎮中路口(北向)、九鬮(南向)、久昌街(北向)、北斗街口(南向)、北極殿(左營)(東向)、石格(西向)、尚和(南向)、油管路口(北向)、金城路(北向)、南勝湖(北向)、哈囉市場(孔廟)(南向)、盛昌街(西向)、博愛路口(崇德路)(東向)、新庄仔(東向)、楠梓高中(南向)、瑞祥高中(忠誠路)(北向)、德昌路(中學路口)(南向)、德昌路(中學路口)(北向)。</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附表8)」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附表9)」，並將曾受補助設施將遷移之站點更新於附表8中，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整體規劃、功能目標、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班次數、用地取得情形、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必要之多國語言設計等資料，並檢附現場全景照片。</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p>

等電子檔。

五、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玉蘭
電話：07-3613161分機303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yula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市監字第11101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款時程預定表、定稿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置於雲端網址：
<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C802056344F0455E9E0CD465354A76646BL>) (請款時程預定表_111D201200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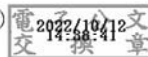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1年度公運計畫「建構候車亭10座及候車椅60座」定稿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11日高市府交運設字第111049423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局業以111年10月5日路運計字第1110124171號函核定在案，貴府本次所送定稿計畫書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貴府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如附件)，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 三、另貴府定稿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置於雲端網址：
<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C802056344F0455E9E0CD465354A76646BL>。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1012



11105015400

局長 陳文瑞

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

決行



訂

線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第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預計結案期程
111KHG06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10座、候車椅60座	總金額447萬元 (中央補助372萬元，地方自 籌75萬元)	111萬6,000元/ 111年12月15日	260萬4,000元/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15日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定稿計畫書

建構 10 座候車亭及 60 座候車椅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曾技士煥庭、王股長耀南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718、714

傳真：(07) 2299824

e-MAIL：lop881008@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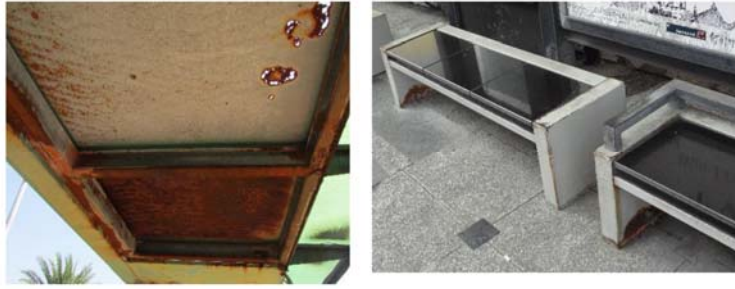
e-MAIL：wyaonan@kcg.gov.tw

一、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 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1億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改善候車亭環境，以提供乘客優質的候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蔚為未來之趨勢。
- (二)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約975座，候車椅約620座，又本市長年艷陽高照，須提供候車亭以提升民眾候車之舒適度及搭乘意願；另現有公車站位多因現地空間不足、考量後方住店家出入影響及行人通行空間等限制，常有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因此將另透過針對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點，因地制宜設置候車椅，除可提供身心障礙、老弱婦孺等乘客一個較舒適的候車環境，更可以進一步提升高雄市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 (三) 本次申請構建一般型候車亭（無動態資訊設備，另動態資訊設備由本局另行申請設置），以高雄市人潮較多或民眾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為主要設置位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同時提供便利之乘車資訊。
- (四) 另外高雄市部分公車站點有私人放置之塑膠座椅等，其因長期日晒雨淋，多已老舊且使用上也有安全疑慮，為改善民眾候車品質，本次申請構建之候車椅將優先針對具有上述情形之站點設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

圖一 高雄市既有候車亭老舊現況





圖二 高雄市既有私設椅擺放現況



二、111 年度構建候車設施需求申請（詳列資料如附表 9）

111 年	候車亭 10 座	候車椅 60 座	合計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300 萬元	72 萬元	372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60 萬元	15 萬元	75 萬元
總經費需求	360 萬元	87 萬元	447 萬元
中央補助比例	83.33%	82.76%	

三、候車亭設置地點站名、實地照片及既有設施遷移狀況如附件所載。

四、自償效益評估

本工程為開放式候車空間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收取費用且未配置業者進駐營運之空間，故自償率為0。

五、土地取得情形：

本案之候車亭所需使用之土地為公有人行道，其土地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問題。

六、111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跨年度)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1-112 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 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D+ 330	D+ 360	D+ 390	D+ 420	D+ 450	D+ 480			D+ 510	
1	工程設計	■	■	■	■	■														20 %	124
2	採購程序及簽約					■	■	■												40 %	124
3	請款第1期款							■												45 %	124
4	施工								■	■	■	■	■	■	■					85 %	4470
5	驗收															■	■			95 %	4470
6	請領第2期款																	■		100 %	447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市府 112 年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計畫編號：112KHP01）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2,363 萬 4,678 元，市府自籌 417 萬 838 元，總經費計 2,780 萬 5,51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1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府 112 年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計畫編號：112KHP01）補助計畫，總經費計 2,780 萬 5,516 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63 萬 4,678 元，本府自籌 417 萬 838 元，擬理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2 月 22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62599 號函暨 111 年 12 月 27 日路授高市監字第 1110133004 號函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6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本次提送審議案件為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計畫編號 112KHP01）總經費計 2,780 萬 5,516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63 萬 4,678 元，本府自籌 417 萬 838 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2,363 萬 4,678 元，歲出：2,780 萬 5,516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後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及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決 議 案（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運計字第 1110162599 號	幸福巴士 計畫－高 雄市幸福 小黃營運 缺口（偏 遠路線）	112KHP01	23,634,678	4,170,838	27,805,516	交通 部公 路總 局	納入本市 112 年度預 算追加(減) 或 113 年度 預算
總計			23,634,678	4,170,838	27,805,51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162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表1份) (10-苗栗縣政府_111D2074922-01.odt、12-南投縣政府_111D2074923-01.odt、13-雲林縣政府_111D2074924-01.odt、05-高雄市政府_111D2074925-01.odt、臺中區監理所_111D2074926-01.odt、02-新北市政府_111D2074927-01.odt、06-桃園市政府_111D2074928-01.odt、19-臺東縣政府_111D2074929-01.odt)

主旨：預核貴府(所)112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相關申請計畫，請於111年12月26日前向本局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並向本局申請預撥第1期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31次工作會議審查同意納入地方創生案件，本局同意以112年公運計畫預核，先予說明。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1年12月26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 三、另請各單位配合於111年12月26日前向本局申請預撥第1期款(30%)。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



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五、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均含附件)、東吳大學、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含附件)、新竹區監理所(含附件)、嘉義區監理所(含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含附件)、高雄區監理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12/22
17:36:09
交換章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

計畫編號	112KHP01
核列經費	2,363萬4,678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在總營運費用為2,780萬5,516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85%，並以2,363萬4,678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p> <p>二、補助路線包含：</p> <p>(一)【H21】固定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4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7.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250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二)【T501】固定班次週二、四及六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35.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57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三)【T502】固定班次週一、三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50.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56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四)【T503】固定班次週一、三及五行駛，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23.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56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五)【T505】固定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33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250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六)【T506】固定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250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七)【T507】固定班次週二及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39.6公里(含彈性里程</p>

	<p>10%)，共營運105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八)【T508】固定班次週二及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4.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05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九)【T510】固定班次每日3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0.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T511】固定班次每日3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23.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一)【T512】固定班次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51.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二)【T515】固定班次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6.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三)【T516】預約班次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30.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十四)【T517】固定班次每日3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84.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五)【T518】固定班次每日3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23.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六)【T519】固定班次週一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53.9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52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十七)【T520】固定班次週二及週四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8.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05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十八)【T521】固定班次週二及週四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7.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05天，車公里成本以30</p>
--	---

	<p>元計算。</p> <p>(十九)【T522】固定班次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25.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365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二十)【T523】預約班次週一、三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13.6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二十一)【T525】預約班次週二及週四行駛，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44.8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36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二十二)【T526】預約班次週二及週四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39.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二十三)【T601】固定班次週一及週三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04天，車公里成本以28元計算。</p> <p>(二十四)【T602】固定班次週二、四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41.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營運157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二十五)【T603-A】預約班次週二、四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62.4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二十六)【T603-B】預約班次週二、四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38.4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二十七)【T603-C】預約班次週二、四及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43.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營運24天，車公里成本以30元計算。</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p>

	<p>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二)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五)請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六)請提供固定路線線形 KML 檔與座標資訊 EXCEL 檔。</p> <p>三、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p> <p>四、若達112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p> <p>五、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 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 thbpto@gmail.com。</p> <p>六、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七、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八、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p> <p>九、本計畫營運收費請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費率依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會決議訂定之，如未有審議</p>
--	--

	<p>會審議訂定或採免費者，則以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票價計算；營運初期倘以免費服務培養客源，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惠玉
電話：07-3613161分機301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daisy303@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路投高市監字第1110133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款時程預定表1份) (112-請款時程預定表_111D2014909-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2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定稿計畫書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2日路運計字第1110162599號函暨貴府111年12月26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1542737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貴府提送之定稿計畫書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同意備查，請貴府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如附件)，檢具相關資料依限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

決行

高雄市政府 1111227



11106422200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預撥款/ 請款期程	第一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第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預計結案期程
112KHP01	幸福巴士計畫 —高雄市幸福 小黃營運缺口 (偏遠路線)	總金額2,780萬5,516元 (中央補助2,363萬4,678 元，地方自籌417萬 838元)	226萬6,070元 111年12月30日	1,181萬7,339元 112年6月30日	955萬1,269元 112年12月10日	112年12月10日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定稿計畫書

111 年 12 月 26 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徐嘉陽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809
傳 真：(07) 2299865
e-MAIL：chiayang@kcg.gov.tw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偏鄉地區

一、計畫背景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以專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

本區部分里鄰社區長期缺乏公車服務，造成年長者及獨居老人難以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或採購日常用品，因此考量在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利用公車式小黃接駁方式銜接居民至地區轉運點(捷運站、主幹道客運站點、醫院、地區中心等)，使本區老年人口就醫及日常交通更加便利，也充份滿足長輩們轉乘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對外交通接駁的需求；既能夠改善偏鄉交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更能保障年長者及獨居老人的交通權益、利於高齡人口照護，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偏鄉地區進行服務，除解決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種種作為等問題，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交通平權政策。

二、計畫內容

（一）補助項目：

1. 112年補助各路線車次及里程如下表

行政區	路線	申請車次數	車次里程	112年營運總天數
旗山區	H21線	4	16	250
	T501線	1	32	157
杉林區	T502線	1	46	156
甲仙區	T503線	2	112	156
美濃區	T505線	1	30	250

行政區	路線	申請車次數	車次里程	112年營運總天數
	T506 線	1	42	250
內門區	T507 線	1	36	105
	T508 線	1	22	105
茂林區(原民區)	T510 線	3	82	365
	T511 線	3	112	365
那瑪夏區(原民區)	T512 線	2	138	365
	T515 線	2	88	365
	T516 線	1	28	24
桃源區(原民區)	T517 線	3	168	365
	T518 線	3	112	365
內門區	T519 線	1	49	52
六龜	T520 線	1	26	105
	T521 線	1	16	105
那瑪夏區(原民區)	T522 線	2	114	365
那瑪夏、甲仙、杉林區	T523 線	1	178	24
桃源、六龜區	T525 線	2	204	36
茂林區	T526 線	1	116	24
田寮區	T601 線	1	42	104
	T602 線	1	38	157
	T603 線-A	1	52	24
	T603 線-B	1	32	24
	T603 線-C	1	36	24

2. 各路線每趟次里程包含 10%彈性里程(預約路線 20%)，112 年補助金額以 2,363 萬 4,678 元為上限，配合多元推升計畫執行年度，本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3 年，預估 112-113 年補助金額以 4,726 萬 9,356 元為上限，各路線申請補助經費詳附件。

(二) 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

年度	總金額	自籌金額(地方)	補助金額	補助比例% (補/總)
112年	27,805,516	4,170,838	23,634,678	85%
113年	27,805,516	4,170,838	23,634,678	85%
總計	55,611,032	8,341,676	47,269,356	85%

(三) 整體規劃：

本計畫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連接以下行政區：

旗山	美濃	六龜	內門	杉林	甲仙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田寮		

路線規劃如下：

1、 H21線

旗山市場－延平路(旗山區公所)－旗山轉運站－德昌路－旗南一路
－上洲里－鯤洲里－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溪洲－清水寺(溪洲)
－大山－衛光里－旗南一路、花旗山莊、－中學路－旗山轉運站－延
平路(旗山區公所)－旗山市場，約16公里

2、 T50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2、4、6服務)

大樹下(舊衛生所)－旗山醫院－旗山區公所－旗山醫院－大樹下(舊
衛生所)，約32公里。

3、 T5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1、3、5服務)

神農廟－月美國小－福安庄宣化堂－溪洲醫院－旗山醫院－溪洲醫
院－福安庄宣化堂－月美國小－神農廟，約46公里。

4、 T50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1、3、5服務)

天原宮－南德府－寶隆活動中心－溪洲醫院－旗山醫院－溪洲醫院
寶隆活動中心－南德府－天原宮，約112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
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當地區公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
助全里程。

5、 T50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大埤頭－廣興國小－美濃農會－溪州醫院－美濃農會－廣興國小－大埤頭，約30公里。

6、 T506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福德宮－精功社區－慈福宮－溪州醫院－慈福宮－精功社區－福德宮，約42公里。

7、 T507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2、5服務)

茄荖子－山南宮－溪州醫院－旗山醫院－溪州醫院－山南宮－茄荖子，約36公里。

8、 T508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2、5服務)

九龍宮－溪州醫院－旗山醫院－溪州醫院－九龍宮，約22公里。

9、 T510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多納里－萬山里－茂林消防分隊－茂林區公所－茂林風景區－龍肚國中－美濃客運站－旗美高中－旗山轉運站－旗美高中－美濃客運站－龍肚國中－茂林風景區－茂林區公所茂林消防分隊－萬山里－多納里，約82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10、 T51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多納里－萬山里－茂林消防分隊－茂林區公所－茂林風景區－屏東高樹客運－高樹大新醫院－屏東里港客運－基督教醫院－屏東署立醫院－寶建醫院－屏東客運－寶建醫院－屏東署立醫院－基督教醫院－屏東里港客運－高樹大新醫院－屏東高樹客運－茂林風景區－茂林區公所茂林消防分隊－萬山里－多納里，約112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11、 T51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瑪星哈蘭－那瑪夏區公所－民權大橋－二姊茶鋪－泥巴莊(招牌前)－北家扶中心－甲仙車站－杉林大愛園區－溪洲醫院－旗山市場－旗山醫院－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旗山市場－溪洲醫院－杉林大

愛園區－甲仙車站－北家扶中心－泥巴莊(招牌前)－二姊茶鋪－民權大橋－那瑪夏區公所－瑪星哈蘭，約138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 12、 T51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平假日服務，周五增加去返各一班次)
瑪星哈蘭－那瑪夏區公所－民權大橋－泥巴莊(招牌前)－北家扶中心－衛生所(禮拜日延駛)－甲仙車站，約88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 13、 T516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瑪星哈蘭－那瑪夏區公所－青山教會(上青山)－福德宮(下青山)－青山教會(上青山)－那瑪夏國中，約28公里。

- 14、 T517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周末增加返鄉預約班次)
梅山－復興活動中心－桃源區公所－樂樂布農部落－建山國小－美濃轉運站－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旗山轉運站－美濃轉運站－建山國小－樂樂布農部落－桃源區公所－復興活動中心－梅山，約168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 15、 T518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藤枝－寶山里派出所－六龜區公所－六龜農會－美濃轉運站－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旗山轉運站－美濃轉運站－六龜農會－六龜區公所－寶山里派出所－藤枝，約112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 16、 T519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1服務)

慈濟資源回收站－衛生室－金竹社區－衛生室－華園－衛生室－慈

濟資源回收站－衛生室－金竹社區－衛生室－華園，約49公里。

- 17、 T520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2、4服務)

水冬瓜－獅額頭－六龜區公所－六龜農會－六龜區公所－獅額頭－水冬瓜，約26公里。

- 18、 T52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2、4服務)

三合溪－尾庄－扇平山莊－扇平林道－尾庄－中興里永久屋－龍興國小－天后宮－六龜區公所－六龜農會－六龜區公所－天后宮－龍興國小－中興里永久屋－尾庄－扇平林道－扇平山莊－尾庄－三合溪，約16公里。

- 19、 T52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巴楠花部落小學－甲仙車站－錫安山－南沙魯里－瑪雅里－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大光教會)－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南沙魯里－錫安山－甲仙車站－巴楠花部落小學，約114公里。

本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 20、 T523(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一、三、五預約服務)

達卡努瓦里.世文商店－瑪雅里.二姊茶鋪－南沙魯裡.北家扶中心－甲仙區公所(衛生所)－杉林派出所－義大醫院－杉林派出所－甲仙區公所(衛生所)－南沙魯裡.北家扶中心－瑪雅里.二姊茶鋪－達卡努瓦里.世文商店，約178公里。

- 21、 T525(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二、四預約服務)

梅山里－復興活動中心－桃源區公所－樂樂布農部落－建山國小－六龜衛生所－義大醫院－六龜衛生所－建山國小－樂樂布農部落－桃源區公所－復興活動中心－梅山里，約204公里。

- 22、 T526(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二、四預約服務)

多納里辦公處－萬山停車場－茂林區公所－義大醫院－茂林區公所－萬山停車場－多納哩，約116公里。

- 23、 T60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1、3服務)

田草寮崑山宮－烏山－龍山寺－興東路2號－秀峰寺－牛寮普庵宮－阿蓮區分駐所，－牛寮普庵宮－秀峰寺－興東路2號－龍山寺－烏山

－田草寮崑山宮，約42公里。

24、 T6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2、4、5服務)

去程：牛寮普庵宮－秀峰寺－興東路2號－龍山寺－烏山－田草寮崑山宮－旗山醫院－旗山轉運站－旗山市場－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田草寮崑山宮－烏山－龍山寺－興東路2號－秀峰寺－牛寮普庵宮，約38公里。

25、 T60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每周二、四、五預約服務)

(1)T603A：秀峰寺－義民爺主廟－進天宮－三合社區活動中心－隆后宮－清安宮－旗山醫院－旗山轉運站－旗山市場－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清安宮－隆后宮－三合社區活動中心－進天宮－義民爺主廟－秀峰寺，約52公里。

(2)T603B：清安宮－隆后宮－三合社區活動中心－進天宮－義民爺主廟－崗安路－阿蓮分駐所－崗安路－義民爺主廟－進天宮－三合社區活動中心－隆后宮－清安宮，約32公里。

(3)T603C：秀峰寺－七星里辦公處－田寮分隊－石頭廟(僅假日停靠)－龍鳳寺－田洋－崗安路－阿蓮分駐所－崗安路－田洋－龍鳳寺－石頭廟(僅假日停靠)－田寮分隊－七星里辦公處－秀峰寺，約36公里。

(四) 本計畫路線含定時定班及預約2種服務模式，未來視各路線營運狀況評估調整服務機制，預約制如下說明。

1、預約機制：原則最晚須提前1日預約，後續視預約情況評估調整。

2、補助實際行駛里程：

(1) 為配合預約機制、提升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在顧及計程車駕駛人收入及政府補助前提下，倘該趟次乘客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該趟次車輛即服務完畢，補助金額計算里程認列路線起始點至乘客下車地點。

(2)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成加返程)不足40公里每車公里30元，路線總長度40公里以上每車公里28元。

(3) 未全線行駛之趟次提高每車公里補助成本，另顧及業者權益，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4公里，以4公里計算補助，並以路線最高成本為上限。

(五) 經營路線申請相關規定：

- 1、經營路線：本計畫以各路線行政區為組別分組，參加本計畫業者得擇一或申請全部組別路線。
- 2、申請資格：
 - (1) 高雄市合法登記辦理派遣服務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
 - (2) 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 3、車輛：
 - (1) 車齡應小於等於8年以內，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
 - (2) 四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箱式營業小客車，且車況良好，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 (3) 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無障礙計程車納入服務車隊，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外，餘規定事項同前項條款。
- 4、經評選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業者，應依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書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如有變更者，亦應報經交通局核定。

(六) 預期目標及成效：

- 1、節能減碳，提高交通運輸效能：目前偏遠地區係由公車業者經營，考量實際旅客需求較不固定，空車率高，車輛營運效益較差，倘由目前高雄市運能較閒置之計程車輛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即可節省增購與維護車輛之費用，由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負擔，此外，計程車業者可視旅次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除營運既有公車時刻外，接受一般旅客撥召而提供運輸服務，發揮更高整體營運效能。
- 2、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依111年10月統計，本市計程車牌額為12,095輛，而實際的掛牌營運車輛數為8,880輛，約有1/4之潛在運能可供運用而未掛牌營運，為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倘本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未來即可逐步推展至本市各偏遠地區，除能提供當地更完善之交通運輸服務外，亦對本市計程車產業景氣有所助益。
- 3、將計程車納入公路運輸之一環，成為示範計畫：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今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層級路網發展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又以服務偏遠山區，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提供地區居民

更優質及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倘能透過優良計程車隊之公開評選，給予適當費率補助，對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之綜合服務效能，必能發揮至更高水平，進而對其他縣市推動區域性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起示範指導之作用。

- 4、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為展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與郊區居民之誠意，提供當地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計程車彈性運能正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 5、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提昇營運效能：計程車營運車公里初步評估約為28至30元(包括派遣中心排班調度成本)，相較公車車公里40元之補助，每車公里補助可減少10至12元，減少幅度約達25%至30%，除能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更可滿足偏遠地區與郊區之實際旅運需求，同時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效能。
- 6、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源：藉由本計畫之推廣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路線服務。
- 7、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藉由本計畫執行了解計畫區域內大眾運輸需求，作為後續大眾運輸路網規畫之參考。

(七) 預計時程:

- 1、本計畫路線業已推動，考量政策延續性，預計持續實施至113年，惠請貴局同意追溯自開始推動日起補助。
- 2、112年時程如下所示，考量核款時效性，爰以預撥款項規劃期程，逐年度依相關期程辦理。

項 目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112年 10月	112年 11-12月
1.上路服務													
2.請領第一期款													
3.請領第二期款													
4.經費結算並結案													

三、承諾或配合事項

- (一)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二) 本計畫精神為替代公車，原則比照公車收費。
- (三) 本案係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四、補充說明

(一) 營運模式說明

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原路線部分路段或時段，即計程車、公車以時段區隔服務，兩運具不會於同時段、路段重疊服務，避免資源閒置。

既有路線	新闢路線
H21、T501、T502、T503、T505、T506、T507、T508、T510、T511、T512、T515、T516、T517、T518、T519、T520、T521、T522、T523、T525、T526、T601、T602、T603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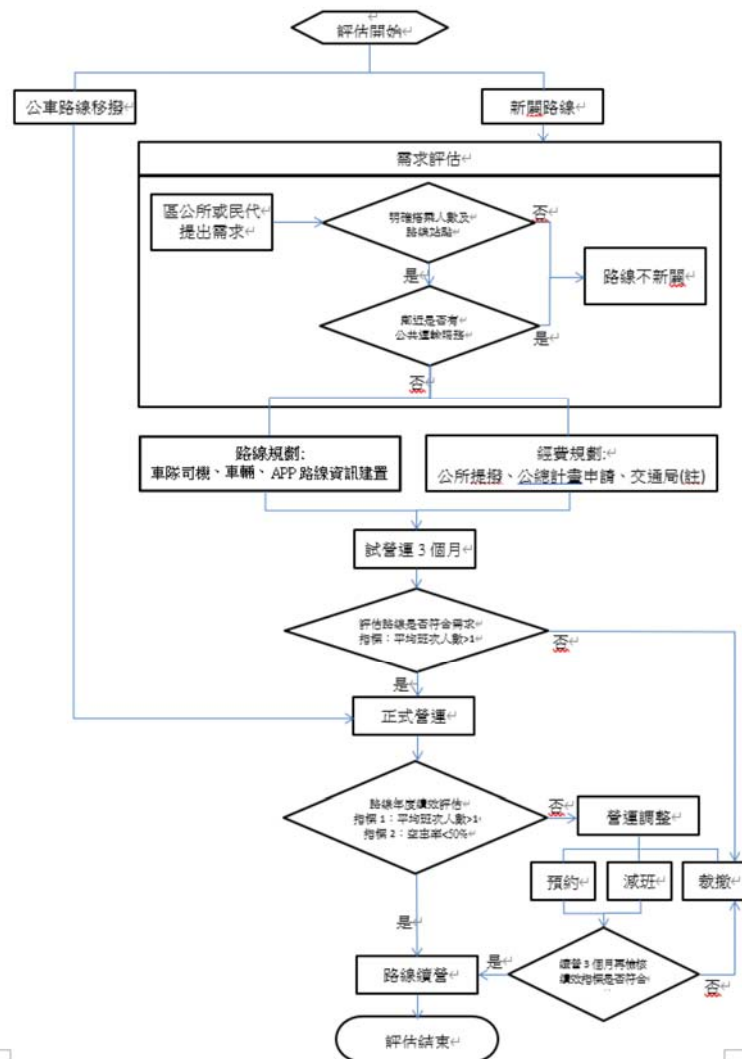
- 1、本計畫服務路線係考量當地就醫需求，改善當地民眾前往義大醫院轉診就醫，依據當地需求闢駛服務路線。
- 2、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25條路線屬公車式小黃服務，服務班次皆依照原路線班次提供服務。
- 3、部分路線(原民區)路線以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里程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望准予補助全里程

(二) 經費

- 1、本局每年申請公車路線補貼經費(市區公車2,550萬元/年、公路客運4,495萬元/年、公車進校園專案1,829萬元/年及績效獎勵4,000萬元/年)僅約占本市全年公車營運虧損補貼(9.2億元/年)之1.3成，顯然不足。
- 2、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112-113年共4,726萬9,356元，預期透過本計畫替代公車服務，以降低營運虧損補貼。
- 3、本計畫部分路線規劃，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以當地需求規劃至最近之旗山轉運點里程即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且原民區財政較不充裕，考量服務偏遠地區交通需求，以全里乘申請補助，望就個案考量各路線狀況予以核准補助全里程。

五、路線檢討

(一) 績效檢討流程



(二) 112年路線檢討

1. 第一波檢討

(1) 評估期間：111年11月至112年1月。

(2) 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1至3個月的營運績效，於112年2或3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2. 第二波檢討

(1) 評估時間：112年5月至112年7月。

(2)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 7 至 9 個月的營運績效，於 112 年 8 或 9 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三) 108-112年度路線經費支應情況

109 年 6 月起啟動路線檢討，110 年度路線檢討自 110 年 3 月起進行，並自 5 月開始調整，依循檢討結果，110 年度在路線增加的情況下，實際撥付金額也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111-112 年將持續檢討各路線，並依據檢討結果調整實際營運班次，惟因費率調整致申請中央補助款增加。

年度	路線數	實際撥付金額	備註
108	11	1,275,977	
109	21	17,784,460	1.新增 T512、T515、T516、T603。 2.停駛 T513。
110	22	18,143,619	新增 H21
111	25	19,803,445	1.新增 T523、T525、T526。 2.車公里成本自111年4月調整。
112	25	24,590,248 (上限)	撥付金額預估最大值(未計算票收)。
費率基礎 1.111年3月以前，定時定班路線每公里25元；預約路線每公里30元。 2.111年4月起，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超過40公里，每公里28元；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不足40公里，每公里30元。			

【附件】
112 年 各 路 線 申 請 經 費 說 明 表

編號	路線	服務區域	申請車次	里程	申請天數	總補助 行車公里	彈性 里程	總金額	自籌金額	申請補貼 金額
1	H21 線	旗山區	4	16	250	16,000	30	10%	528,000	79,200
2	T501 線	旗山區	1	32	157	5,024	30	10%	165,792	24,869
3	T502 線	杉林區	1	46	156	7,176	28	10%	221,021	33,154
4	T503 線	甲仙區	2	112	156	34,944	28	10%	1,076,275	161,442
5	T505 線	美濃區	1	30	250	7,500	30	10%	247,500	37,125
6	T506 線		1	42	250	10,500	28	10%	323,400	48,510
7	T507 線	內門區	1	36	105	3,780	30	10%	124,740	18,711
8	T508 線		1	22	105	2,310	30	10%	76,230	11,435
9	T510 線	茂林區 (原民區)	3	82	365	89,790	28	10%	2,765,532	414,830
10	T511 線		3	112	365	122,640	28	10%	3,777,312	566,597
11	T512 線	那瑪夏區 (原民區)	2	138	365	100,740	28	10%	3,102,792	465,419
12	T515 線		2	88	365	64,240	28	10%	1,978,592	296,789
13	T516 線		1	28	24	672	30	10%	22,176	3,327
14	T517 線	桃源區 (原民區)	3	168	365	183,960	28	10%	5,665,968	849,896
15	T518 線		3	112	365	122,640	28	10%	3,777,312	566,597
16	T519 線	內門區	1	49	52	2,548	28	10%	78,478	11,772
17	T520 線	六龜	1	26	105	2,730	30	10%	90,090	13,514
18	T521 線		1	16	105	1,680	30	10%	55,440	8,316
19	T522 線	那瑪夏區	2	114	365	83,220	28	10%	2,563,176	384,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行政暨國際處文書科
承辦人：張小惠
電話：(07)336-8333#5530
傳真：(07)331-8905
電子信箱：saf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行國文字第1123006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48517297_11230069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第612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請有關機關確實辦理，請照辦。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暨全體議員（存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第61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黃振發代）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傅文麗代）
歐劍君 蔣金安 邱金寶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李秋利 吳進興 車世民 蔡登山 蔡純真 吳茂樹
陳靜蘭 黃伯雄 簡水彬 鍾炳光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鄭美華 陳百山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何志明代） 杜司偉 駱韋志（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尊堯、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及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公假，分別由謝副局長汀嵩、秘書室傅主任文麗及李主任秘書建興代理；新工處許處長永穆另有公務，由黃副處長振發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觀光局劉副局長秀英報告：

2023 高雄蓮潭燈會活動規劃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及劉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次燈會活動（含小提燈發放、藝陣表演、古裝體驗、周邊廟宇燈光點亮）規劃情形報告，感謝民政局、水利局、經發局、文化局、運發局等機關之協助，本局將儘速與新聞局協調新聞露出事宜。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觀光局報告。為讓燈會更為周妥，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為提供遊客更為舒適的賞燈體驗，請觀光局儘速至活動現場勘察，包含燈會場域及龜山與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沿線等人行步道，並請環保局、養工處等權責機關全力配合垃圾清理、交通標線劃設、路面改善等。另舊左營國中環境請養工處協助美化，至蓮池潭各大廟宇廟前廣場清潔事宜，請權管機關與廟方協調。
2. 請水利局確保蓮池潭水位及水質無虞，並請妥為運用抽換之潭水做為植栽花草澆灌之用。
3. 除藝陣表演外，亦請觀光局研議邀請民眾喜愛的歌仔戲團（如明華園）、布袋戲團等藝文團體演出。
4. 有關活動場域周邊廟宇之燈光點亮事宜（含神像打燈），請民政局等機關邀請專業燈光

師協助檢視並優化燈影投射視覺美感。

5. 有關小提燈發放事宜，請觀光局妥為規劃並儘速對外說明發放期程，另考量2022年台灣燈會虎尾燈獲得廣大迴響，本次燈會活動期間，亦可鼓勵民眾配戴兔耳相關飾品，增添年節氣氛。

6. 針對燈會活動期間街頭展演活動，請觀光局研議邀請角色扮演（cosplay）團體至龍虎塔周邊演出，結合在地宗教廟宇彰顯節慶熱鬧氛圍，請文化局一同協助。

（三）請文化局、新聞局協助觀光局邀請攝影師至活動場域取景，並於社群媒體張貼精彩照片廣為宣傳，俾提升燈會活動能見度，燈會期間亦請各位首長踴躍支持、共襄盛舉。另為讓活動更臻完美，請左營區公所協助爭取地方支持。

（四）春節期間，請文化局、養工處定期巡檢美術館園區內湖泊及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北湖之水質，提供民眾更優質的休憩場域。

四、111年本市治安成果及交通安全策略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報告：

本市治安成果報告。

（二）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作為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及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各項道安數據（含A30）分析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警察局及交通局報告。本執政團隊上任

後，有關治安會報皆由本人親自主持，111年全般刑案及全般詐欺發生數均為六都第3低、暴力犯罪及槍擊案發生數均為六都第2低，對於警察局林局長及全體同仁之辛勞付出，特予肯定。春節連假即將到來，請警察局持續落實治安維護事宜，讓市民平安過好年。

- （三）本市A1事故發生數連續3年（109年至111年）下降，感謝交通局之努力，為持續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除以短期區間為單位分析事故發生率外，亦可改以長期（如每季）為單位檢視事故發生趨勢；另請交通局、衛生局深入分析去年A30事故數據較110年同期偏高之原因，並瞭解其他縣市之作法，俾確實檢討改善。
- （四）落實治安及道安維護為本府重點工作，請新聞局協助加強宣傳本市111年治安與道安成果，並著重六都比較情形及重大績效（如本市111年暴力、槍擊、街頭鬥毆等案件均於最短時間內全數偵破），亦請警察局、交通局持續努力，展現本府強力打擊犯罪及提升交通安全之決心。
- （五）再次提醒，為訓練高階主管表達能力及培養優秀人才，未來各機關於市政會議之報告案，請各位首長優先指派副首長、主秘等簡任以上人員進行簡報。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農業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

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財政局：本市楠梓區援中段252-5地號計3筆(共2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土地面積共計33.90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值新臺幣73萬5,048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無法單獨建築之小面積畸零市有地讓售價格評估方式說明。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未來本市市有地之讓售及標售，請財政局留意價格合理性。

第3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配合編列經費新臺幣9,699萬6,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府112年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遠路線)計畫(計畫編號：112KHP01)補助計劃，總經費計新臺幣2,780萬5,516

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63 萬 4,678 元，本府自籌 417 萬 838 元，辦理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700萬元，擬提列112年度補助款700萬元及配合款700萬元，合計新臺幣1,4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後續復建工程(修正版)及檢討新增工項經費需求」案，部分經費新臺幣434萬9,207元(50%)，本府配合款50%(434萬9,207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新聞局項局長報告：

- (一) 為於春節連假期間持續行銷市政建設亮點，建請各局處預為備妥新聞留稿，以軟性、溫馨之新聞為佳，並請儘量提供動態影片，亦請預先

規劃發布時程，俾利媒體於春節連假期間協助新聞露出。亦建請各機關預為安排新聞處理人員，俾及時因應突發事件及重要輿情。

（二）本局未來將與各局處合作規劃首長人物專訪，讓外界看見機關首長豐富歷練的亮點故事。

主席裁示：

（一）有關春節連假期間備妥新聞留稿事宜，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請適度宣傳權管施政績效。

（二）各位首長不辭辛勞推動各項市政，背後定有不為人知的動人故事，請新聞局協助安排專訪並對外宣傳。

二、行國處張處長、海洋局張局長及農業局張局長報告：
近期民生物價（含農、漁產品）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年節將近，有關民生物價波動情形，請權管機關適時對外說明，並請市長室協助提供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呈現方式予權管機關參考運用。

三、海洋局張局長報告：

本市國中小營養午餐「班班有石斑」供餐情形說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春節連假期間，請各機關、區公所預為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本市議會將於2月1日召開臨時會，審議本市112年總預算，請各機關首長把握時間與議員建立良好互動。

散會：上午10時30分。